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

承辦人：吳家瑜

電話：27590666轉6328

傳真：27599685

電子信箱：pma130045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停營字第1076011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(819313_1076011702_1_ATTACHMENT1.pdf、819313_1076011702_1_ATTACHMENT2.odt、819313_1076011702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「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」，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交路字第10750083391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07年6月29日交路字第10750083395號函辦理

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教育局 1070705



AEAA1076015019